

# 干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中期報告 20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指「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稱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三個月及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經審核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收益	4	4,644	4,356	9,107	9,198	
其他收入	5	727	1	1,349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77)	22	(78)	20	
已用存貨成本		(1,271)	(1,135)	(2,476)	(2,317)	
員工成本		(1,550)	(1,596)	(2,967)	(3,128)	
折舊及攤銷		(1,438)	(1,369)	(2,821)	(2,666)	
租金及相關開支		(244)	(179)	(426)	(358)	
公用設施開支		(144)	(146)	(279)	(274)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63)	(83)	(141)	(213)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76)	(60)	(134)	(98)	
其他經營開支		(746)	(758)	(1,439)	(1,486)	
財務成本	6	(173)	(140)	(333)	(255)	
除税前虧損	7	(411)	(1,087)	(638)	(1,562)	
所得税開支	8	_	(10)	-	(10)	
期內虧損		(411)	(1,097)	(638)	(1,57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坡仙)		0.10	0.25	0.15	0.3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兑差額	2	(3)	(4)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09)	(1,100)	(642)	(1,5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28)	(1,061)	(644)	(1,545)
非控股權益	17	(36)	6	(27)
	(411)	(1,097)	(638)	(1,5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27)	(1,063)	(646)	(1,546)
非控股權益	18	(37)	4	(28)
	(409)	(1,100)	(642)	(1,57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	3,862	3,864
使用權資產		10,365	10,300
無形資產		1,053	1,086
租金及其他按金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480	1,159 4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60	16,883
流動資產			05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10	54	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0 655	115 854
應收董事款項		299	46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	1,415
流動資產總額		2,149	2,9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952	755
應付商品及服務税		393	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6	3,5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4	93
借款 租賃負債		691 2,621	749 3,423
應付税項		13	13
流動負債總額		7,630	8,916
流動負債淨額		(5,481)	(6,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79	10,88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46	7,617
遞延税項 (名名本 A 供		34	34
修復成本撥備		214	2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94	7,853
資產淨值		2,385	3,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4	764
儲備		2,311	2,9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5	3,721
非控股權益		(690)	(694)
總權益		2,385	3,02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马口 川雅1	1八版旧				
	<b>股本</b> 千坡元	<b>股份溢價</b> 千坡元	<b>資本儲備</b> 千坡元	<b>累計虧損</b> 千坡元	<b>匯兑儲備</b> 千坡元	<b>小計</b> 千坡元	<b>非控股權益</b> 千坡元	<b>總權益</b> 千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764 - -	11,853* - -	4,507* - -	(13,407)* (644)	4* - (2)	3,721 (644) (2)	(694) 6 (2)	3,027 (638) (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644)	(2)	(646)	4	(642)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764	11,853*	4,507*	(14,051)*	2*	3,075	(690)	2,38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694 - -	9,316 - -	4,507 - -	(6,002) (1,545) –	1 - (1)	8,516 (1,545) (1)	(136) (27) (1)	8,380 (1,572)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45)	(1)	(1,546)	(28)	(1,574)
發行股份 <i>(附註)</i> 股份發行開支 <i>(附註)</i>	70	2,594 (57)	-	-	-	2,664 (57)		2,664 (57)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764	11,853	4,507	(7,547)	-	9,577	(164)	9,413
								_

<sup>\*</sup>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2,311,000坡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957,000坡元)。

#### 附註: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6	1,3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	(1,6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2)	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9)	3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5	1,5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	(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	1,853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首次於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未經審核簡 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 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將監察本集團餐廳營運的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材以及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4. 收益

+h 1.1 T -	- +n /m .n	# 5 以 下 口 地 .1 之 / 四 口		
截至以下的	胡斯止二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4,619	4,215	9,059	8,850	
10	78	18	222	
15	63	30	126	
4,644	4,356	9,107	9,198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4,619 10 1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4,619     4,215       10     78       15     63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4,619     4,215     9,059       10     78     18       15     63     3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及銷售食材業務位於新加坡,而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位於印尼。位於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的餐廳營運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停止營運。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部分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終止。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以下日	] 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新加坡	4,629	4,250	9,077	8,939	
馬來西亞	<u> </u>	91	_	229	
印尼	15	15	30	30	
	4,644	4,356	9,107	9,198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a.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	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	3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政府補貼(附註1)	453	_	732	14
其他(附註2)	274	1	617	1
	727	1	1,349	15

#### 附註:

- (1) 新加坡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以於COVID-19疫情期間向當地企業提供支援。
- (2) 截至三個月及六個月租金及物業税返利分別約238,000坡元及569,000坡元。此為新加坡政府於 COVID-19疫情期間為支持當地企業而引入的一部分措施。

### 5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用此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0)	00	(0)	00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	22	(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4)	<u> </u>	(74)	<del>-</del>
	(77)	22	(78)	20

##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	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2	8	5	18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5	7	10	13	
租購承擔利息	1	1	2	2	
租賃負債利息	165	124	316	222	
	173	140	333	255	

# 7. 除税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	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	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本集團除税 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31	60	62	89
無形資產攤銷	16	20	33	35
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	326	792	6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2	1,023	1,996	2,011
董事薪酬	175	175	341	403
其他員工成本				
一薪金及津貼	1,266	1,342	2,414	2,566
一退休福利供款	109	79	212	159
	1,375	1,421	2,626	2,725

###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以下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即期税項 一新加坡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		10 –	<u>-</u>	10
	<del>-</del>	10	_	10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税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税率計算。

### 9. 股息

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28) (1,061) (644) (1,545)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440,000,000** 419,780,200 **440,000,000** 409,890,110

由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790,000坡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447,000坡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

(i)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ii)根據相關協議按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 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40
0至30日	160	84
31至60日	<u>-</u>	1
61至90日	<u>-</u>	28
超過90日	/// -	2
	160	115

###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30至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0至30日	371	376
31至60日	354	321
61至90日	133	8
超過90日	94	50
	952	755
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440,000,000	4,400,000

### 1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專利權收入來自:

非控股權益

96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本集團提供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總計擁有15間自營餐廳及1間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三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 「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品牌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一碗食及丼物的快速休閒餐廳品牌「Sora Boru」於新加坡開設一間餐廳;
- 根據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安排,以「哥打正宗」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一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韓式融合菜單、全天麵食及豐盛晚餐的早午餐菜單的韓式及早午餐咖啡廳品牌「The Chir Café and Bar」於新加坡開設一間餐廳:及
- 以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 一間中央廚房,而「Gangnam Kitchen」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下表概述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NY			The Chir	
	Chir		Kogane	Nipong	Night	Sora	哥打	Café +	
品牌	Chir	Masizzim	Yama	Naepong	Market	Boru	正宗	Bar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	3	2	2	2	2	2	2	-	15
新增(附註1)	=	-	-	_	_	_	_	1	1
關閉(附註2)	-	-	-	_	-	(1)	-	-	(1)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及									
本報告日期	3	2	2	2	2	1	2	1	15

#### 附註:

- 1. 位於26A/26C Lorong Mambong, Holland Village Singapore 277685的一間「The Chir Café + Bar」品牌自營餐廳於 ニ零ニ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業。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不再經營位於#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的一間「Sora Boru」品牌自營餐廳,原因是該餐廳的經營業績下滑。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將 $\lceil \text{Chir Chir} \rfloor$ 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 $(\lceil \textbf{印尼授權經營商} \rfloor)$ ,以於印尼經營餐廳。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達致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脱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的地點;(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其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1)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11)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111)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材;及(iii)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 餐廳營運

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新加坡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達9.1百萬坡元及8.9百萬坡元,本期間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 (Holland Village)的全期營運:(ii) 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 (Serangoon)開業並全期營運:及(iii)「The Chir Café and Bar」(位於26A/26C Lorong Mambong, Holland Village Singapore 277685)於本期間開業。有關收益增加乃由「Chir Chir」及「Sora Boru」品牌自營餐廳(分別位於The Mega Mall Southkey, LG-054 Jalan Tok Siak, Kampung Tok Sia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及#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暫停營業而略有抵銷。

#### 銷售食材

銷售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及日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銷售食材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22,000坡元減至本期間約18,000坡元。該減少亦歸因於新加坡政府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措施。

####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

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指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 Kian Ghee先生(「Peh先生」)根據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本集團已訂立的分授權安排 支付的專利權費。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26,000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0,000坡元,減少約76.2%。有關減 少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授權經營商的餐館暫停營業。此外, 這亦歸因於Jaesan Food Holdings與Peh先生的業務合作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停止所致。

####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飲料 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本期間,本集團(i)因線上平台交付及交易費產生額外直接成本;及(ii)與去年同期相 比,線上交付銷售大幅增加導致包裝材料消耗量增加,此乃由於新加坡政府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 施的措施所致。

由此導致已用存貨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3百萬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5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7% •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1百萬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0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有關減 少乃主要由於(i)各級實行減薪政策;(ii)調整營運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i)裁員所致。

#### 和金及相關開支

和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358,000坡元增至本期間約426,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0%。該 增加乃與本期間開設新餐廳相符。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配送平台支付的服務費、信用卡佣金、清潔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差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等。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500,000坡元減至本期間的約1,4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租購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55,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33,000坡元,增加約3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94,000坡元的租賃負債利息所致。該增加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時所使用的折現率以及於本期間入賬新開業的餐廳的租賃所致。

####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虧損約638,000坡元,與去年同期約1,572,000坡元相比有所減少。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增加所致,其他收入增加乃因此次疫情期間本集團收到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及新加坡政府授予業主的租金及物業稅返還分別732,000坡元及569,000坡元(誠如附註5所披露)。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配售40,000,000 股配售股份。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500,000坡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6,000,000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3(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0.3)。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32.9%(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27.8%)。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

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虧損增加所致,而本集團的總債務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691,000坡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749,000坡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借貸以坡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0%至7.25%(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3.50%至7.25%)計息。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而少數 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 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有資本承擔約零坡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8,000坡元)。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配售本公司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後)約為1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示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結餘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翻新及改建若干現有店舖	8,000	54.1	8,000	-	1
(ii) 加強發展及引進新品牌的資本 (ii) 一般營運資金	2,200 4,600	14.9 31.0	856 4,600	1,344	2
總計	14,800	100.0	13,456	1,344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將位於#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的一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轉換為自主開發「Sora Boru」品牌自營餐廳及其後就此產生相關的翻新開支。
- (2) 本集團物色並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為期9年。

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悉數動用。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 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 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的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 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 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 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概約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何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吳先生 <i>(附註2)</i>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 (「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 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 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中為一致行動人 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 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440,000,000股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所持普通股	
董事/			數目	概約股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據董事知悉,下列實體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持有的股份數目 <i>(附註1)</i>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216,990,000	49.32%
Ong Hui Hui女士(「 <b>Ong女士</b> 」) <i>(附註3)</i>	配偶權益	216,990,000	49.32%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 <b>Teo女</b> 士」) <i>(附註4)</i>	配偶權益	216,990,000	49.32%
賴偉康先生(附註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林永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21,470	7.10%

####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均為Canola的董事。
- (3)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發行新股份後,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約54.25%至49.32%權益。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目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40.000.000股股份。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0,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Southern Enterprise (附註3)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陳先生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0	20%

####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及Low Teck Hoe擁有27.83%、22.32%、 14.88%、4.65%及8%權益。
- (3) Southern Enterprise由Hong BingMei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據董事知悉或因其他方式知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與諮詢師)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合規期間,董事或控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闡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後,本公司並無指定主席。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何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專 注於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董事會已審查本 集團架構,並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變更,包括委任董事會主席。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本公司作出的特別查詢及各董事的確認,自本公司刊發上年度年報後,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資料變動	
賴偉傑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周君奇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黃清蓉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力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及權利)。與力高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偉燊先生(「招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中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提呈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則編製,因此已作出充分披露。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 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智毅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燊先生、羅頌霖先生、朱正熙先生、周君奇先生及黃清蓉女士。